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小字第1412號

上　訴　人　永久宸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明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信溢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薇琳　　住○○市○○區○○○路00號1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簡易訴訟程序得準用上揭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次按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上訴，為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所為不利於己之終局判決，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所謂當事人，是指受判決之人而言，判決之拘束力僅及於判決之當事人，對非受判決之當事人提起上訴，即非合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95號、93年度台上字第25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

力，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可稽，依上開規定，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加計在途期間，上訴人應於115年8月17日前提起上訴始未逾期。而上訴人延至115年8月31日始提起上訴，顯已逾期，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參，依上說明，應予以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